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635021305
报告名称：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47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0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8 月 10 日
签字人员：	奚大伟(110000152560)， 王红海(11010156020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验资报告	1-2
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 验资事项说明	5-6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471 号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8,514,253.00 元，股本为 678,514,253.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过 2022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2]1469 号《关于核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03,554,275 股。贵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9,460,074.00 元，由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一次缴足，预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7,974,327.00 元。经我们审验，截止 2022 年 8 月 9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460,07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5,033,590.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21,986.1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3,111,604.20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59,460,074.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63,651,530.2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8,514,253.00 元，股本人民币 678,514,253.00 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204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37,974,327.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737,974,327.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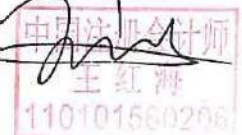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8月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9,460,074.00	59,460,074.00					59,460,074.00	59,460,074.00	100.00%	59,460,074.00	100.00%
合计	59,460,074.00	59,460,074.00					59,460,074.00	59,460,074.00	100.00%	59,460,074.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8月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9,203,321.00	16.09	109,203,321.00	14.80	109,203,321.00	16.09		109,203,321.00	14.8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9,927,710.00	14.73	99,927,710.00	13.54	99,927,710.00	14.73		99,927,710.00	13.54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33,756,322.00	4.98	33,756,322.00	4.57	33,756,322.00	4.98		33,756,322.00	4.57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9,460,074.00	8.06			59,460,074.00	59,460,074.00	8.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5,626,900.00	64.20	435,626,900.00	59.03	435,626,900.00	64.20		435,626,900.00	59.03
合计	678,514,253.00	100.00	737,974,327.00	100.00	678,514,253.00	100.00	59,460,074.00	737,974,327.00	100.00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体改[1993]123号文批准，由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原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一汽四环企业总公司）、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长春汽车研究所中实改装车厂于1993年6月28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06092819L，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8,514,253.00元，股本为人民币678,514,253.00元，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204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过2022年7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2]1469号《关于核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3,554,275股。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过2022年7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2]1469号《关于核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贵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59,460,074股，预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9,460,074.00元。

保荐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与贵公司根据一汽富维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配售对象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股）	认股资金（元）
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9,460,074	635,033,590.32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止，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将认购资金共计 635,033,590.32 元缴付华创证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749771806754 账户内。

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止，华创证券已将上述货币资金款项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6,704,469.33 元后的余额 628,329,120.99 元缴付贵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36259882 账户（金额：227,135,100.00 元）和贵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36267753 账户（金额：401,194,020.99 元）内。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35,033,590.32 元，发行费用合计 11,921,986.1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3,111,604.2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9,460,074.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63,651,530.20 元。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承销保荐费	11,106,737.48	10,478,054.23
法律服务费	770,000.00	726,415.09
审计验资费	424,000.00	400,000.00
印花税	317,516.80	317,516.80
合计	12,618,254.28	11,921,986.12

四、其他说明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姓名: 莫六伟
 Full name: 莫六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11/04
 Date of birth: 1967/11/04
 工作单位: 北京首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首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2671104407
 Identity card No: 1101026711044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258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580
 发证机构: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Authority: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2014年3月1日
 2014年3月1日

2015年3月1日
 2015年3月1日

2016年3月1日
 2016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李郁无作 事务所
 Li Yuwu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李郁无 事务所
 Li Yuwu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2012年1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015258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582

2017年3月1日
 2017年3月1日



姓名 Full name 王红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8-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331984082800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2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8 月 15 日



姓名: 王红河
证书编号: 110101560206

记
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2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8 月 15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10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